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桶装饮用水监督检查的紧急通知

卫发明电[2008]2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

2008年3月份以来,贵阳市多个单位暴发甲肝疫情,截至4月12日,累计报告232例,确诊223例。经流行病学调查,贵阳南明竹源天然矿泉水饮料有限公司水源水在2月下旬至3月上旬期间受到严重污染,该厂在生产过程中消毒不严,导致灌装后的桶装水达不到卫生标准要求,造成此次甲肝暴发疫情。目前,贵州省和贵阳市卫生行政部门已联合当地质检部门对该厂实施停止生产、封闭生产水源的强制措施,并公告召回相关产品。为保护消费者身体健康,杜绝此类事件的发生,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立即停售停用贵阳南明竹源天然矿泉水饮料有限公司生产的“竹源牌”桶装水及相关产品,并立即召回上述产品交由当地卫生行政部门组织销毁处理。

二、地方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立即开展对桶装饮用水生产经营企业的专项监督检查。发现水源、生产和卫生质量控制条件不达要求的,要立即停业整顿,达不到相关规范要求的要依法予以查封。

三、地方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进一步严格桶装饮用水的卫生许可,加强对卫生许可后生产经营的卫生条件、卫生防护措施和人员健康状况的监督检查,发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坚决予以查处。

四、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重大问题,请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和我部监督局报告。

特此通知。

卫生部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四月十五日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餐饮单位餐饮具消毒有关问题的复函

卫办监督函[2008]398号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办公厅:

你厅《关于征求对〈关于禁止餐馆收取“消毒餐具使用费”的建议〉的意见的函》(办函字[2008]186号)收悉。现就涉及我部职能的有关问题提出我部意见,供你局答复代表时参考。

我国现行《食品卫生法》第八条规定,“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必须洗净、消毒”。在2000年6月1日起施行的《餐饮业食品卫生管理办法》中明确规定“餐饮具使用前必须洗净、消毒,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未经消毒的餐饮具不得使用。禁止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餐饮具。”

提供卫生、安全的餐饮具是餐饮单位法定的责任。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各级卫生行政部门不断加大对餐饮单位餐饮具采购、使用和监督管理,将餐具和与之相关的清洗消毒设备作为餐饮单位卫生许可和日常监管的重要内容之一。

近年来,在食品安全专项整治中针对一些不具备餐饮具消毒条件的小型餐饮单位,一些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基于采用餐饮具集中清洗消毒基础上,对部分符合要求的餐饮单位发放了卫生许可证,并加强了日常监督管理。目前,餐饮具集中清洗消毒服务大多是针对不具备清洗消毒条件的餐饮企业和食品摊点,以及部分餐饮连锁店;对规模较大的餐饮单位,自身具备必要的清洗消毒设备仍然是目前卫生许可和卫生监管所要求的内容。

关于消毒餐具使用费宜由餐饮单位负担还是由消费者承担的问题,由于收取的方式问题涉及到有关地方法规、价格和行业管理部门等多方面,建议由地方人民政府相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协调解决。

专此函复。

卫生部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六月十九日